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基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利達高(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申請表，根據私募配售備忘錄及附函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股份，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000,000元)。

由於有關該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利達高簽訂申請表，根據私募配售備忘錄及附函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股份，認購總金額為 2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56,000,000 元)。

該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該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認購方 | : | 利達高 |
| 該基金名稱 | : | 光大策略精選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Everbright Strategic Select Fund SPC) |
| 獨立投資組合名稱 | : | 豐裕固定收益基金
(Prosperity Fixed Income Fund SP) |

- 認購金額 : 2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56,000,000 元)
- 認購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而釐定。
認購金額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償付。
- 投資目標 : 獨立投資組合之主要投資目標為以固定目標收益的方式向 P 類股份投資者提供穩健收入及向 R 類股份投資者提供資本增值。
- 獨立投資組合受投資風險所影響。投資本金受有限度保障，而投資目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到。
- 投資策略 : 獨立投資組合將透過主要投資於業務活動主要在大中華區及其他亞太國家進行或其收益主要來自大中華區及其他亞太國家的企業、機構或政府機構發行的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及結算的固定收益類工具，力求實現投資目標。
- 投資限制 : 管理獨立投資組合資產時須應用以下投資限制：
- (i) 於大中華區以外國家或地區的投資，不得超逾獨立投資組合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50%；
 - (ii) 於大中華區以外單一國家的投資，不得超逾獨立投資組合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5%；
 - (iii) 於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人同一集團的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所有聯屬公司應被視為同一發行人)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逾獨立投資組合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
 - (iv) 就購買價值而言，可投資投資級債券及非投資級債券。
- 目標回報率 : 投資股份之指定目標回報率為每年 4.1% (「**目標回報率**」)。
- 費用 : 不就投資股份收取認購費、管理費或表現費。

- 股息 : 獨立投資組合已收取收入不會作為股息分派，惟該基金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
- 類別比率控制 : P 類股份的合計資產淨值與 R 類股份的資產淨值(「P:R」)的比率應為 2:1。該比率可予提高，但一般預期於任何估值日不會超過 3:1。
- 鎖定期 : 投資股份須受限於鎖定期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鎖定期」)，於鎖定期內，概無投資股份可予贖回，惟該基金董事或投資經理同意者除外。倘授出有關同意，投資經理將有權收取不超過贖回價 2%的贖回費。
- 贖回 : 投資股份持有人須於鎖定期屆滿後贖回，惟該基金董事另行同意者除外。
- 投資股份的贖回價應按總認購價上加目標回報率(所得結果即目標回報)(「目標回報」)計算。
- 任何應付予投資股份持有人的目標回報「差額」(即投資股份應佔資產淨值低於目標回報的幅度)將從 R 類股份應佔資產淨值中撥付。
- 強制贖回 : 儘管存在鎖定期，於獨立投資組合年期內任何時間，倘該基金董事或投資經理於任何估值日注意到 P:R 比率等於或超過 4:1，該基金董事須於緊隨贖回日期後(即各曆月第一個營業日及／或該基金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日子)按比例強制贖回 P 類股份以使該比率等於或低於 2:1。

進行該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獨立投資組合之主要投資目標為向 P 類股份持有人提供固定的目標回報，且確立有關贖回機制為 P 類股份持有人提供合理保障，故該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內部風險管理、庫務管理及投資政策。就庫務管理而言，該認購事項為本集團之閒置財務資源提供更好的回報，且於該等投資乃於不影響其營運資金或業務運營的前提下進行。鑒於該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獲得較香港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利率更有吸引力的回報率，預期該認購事項的投資回報將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措施監察獨立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將相關風險盡量減到最低。

經考慮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及策略，且憑藉投資經理在投資方面的專業知識，董事認為，該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均低於 25%，故該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集團及利達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利達高是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該基金及投資經理之資料

該基金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該基金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該基金受開曼群島法律有關各獨立投資組合與該基金一般資產間之資產及負債之獨立規定保障，可營運獨立投資組合。

該基金已委任投資經理作為管理獨立投資組合資產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受發牌條件規限，即其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根據投資經理提供之資料，投資經理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沈震先生(「沈先生」)為投資經理之負責人員及獨立投資組合之負責人。沈先生擁有十年以上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投資經驗。於加入投資經理前，沈先生曾於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並負責管理債券基金及債券投資專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基金、投資經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	指	利達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就該認購事項所簽訂之申請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P 類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中指定為P類股份之股份
「R 類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中指定為R類股份之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光大策略精選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Everbright Strategic Select Fund SP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中指定為 P-12M-USD 類股份之股份，其構成 P 類股份之一部分
「利達高」	指	利達高投資有限公司(Leard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私募配售備忘錄」	指	該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就私人配售其獨立投資組合中之股份而發行之私募配售備忘錄，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基金的主要資料，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發行載有獨立投資組合具體資料之附錄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獨立投資組合」	指	豐裕固定收益基金(Prosperity Fixed Income Fund SP)，該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函」	指	投資經理及利達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附函，當中載有該認購事項相關條款的進一步詳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認購事項」	指	利達高根據私募配售備忘錄及附函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總額 2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56,000,000 元)認購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按 1 美元兌港幣 7.8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志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志勇先生、陳燕華先生、李曉廣博士、莊啟飛先生、崔小飛先生、張永銳先生*、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